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简称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立局机关1个，下属事业单位16个，其中13个国土所，1个不动产登记中心、1个地质环境监测站、1个征拆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规定权限，依法统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七)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十一)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总编制42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30名。在职人员总数42名，其中：行政10名，工勤2名，事业30名。退休16名。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将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4年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有序推进耕地恢复。2023年新增耕地承诺种植2210.43亩，已兑现2210.43亩，兑现率97.17%，排全市第2。下达13个乡镇2024年耕地恢复潜力图斑12370亩，会同乡镇开展了图斑分析和现场查勘，截至12月初，已恢复1305亩，按照国土变更调查举证要求，年底有序恢复4900亩后完成任务。二是全面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按照全省矿山生态修复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完成55家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整改率100%。三是开展历年卫片违法问题整改。上级要求今年完成2018年—2023年卫片存量违法土地81宗258.73亩的整改率90%以上，完成整改并通过审核33宗68.26亩（耕地18.29亩），耕地

整改率 28.89%，耕地整改面积位于全市第 11 名。（上级要求今年完成 2018 年—2021 年卫片存量违法问题整改 54 个，目前已整改 20 个，整改率 37%。）。四是推进地灾避险搬迁任务。省级下达我县避险搬迁任务 1101 户，截至目前搬迁已拆房 955 户，已验收 942 户，资金拨付率 73.86%。五是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上级下达我县 202.5 亩闲置土地和 509.55 亩批而未供的处置任务，闲置土地已处置 202.5 亩，处置率 12%；批而未供土地目前已处置 34.8 亩，年底无偿划拨峨汉高速项目用地约 630 亩后完成任务。

二、创先争优情况

一是争取资金 1.72 亿元。成功申报 2023 年增发国债地灾避险搬迁、地灾工程治理、自动化监测改建 3 个项目，争取资金 1.72 亿，占全市 51%，排全市第 1、全省第 5。二是获得补助资金 26 万元。编制城乡融合发展带、毛坪区域村级规划通过优编村级规划获省自然资源厅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三是争取纳入试点 1 个。成功争取 2024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是全省 18 个试点县之一，争取资金 400 万元。四是获表彰表扬 3 次。1 人被评为 2023 年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县自然资源局被评为省级生态县创建先进集体，1 人被评为省级生态县创建先进个人。

三、牵头项目推进情况

一是完成地灾治理工程 12 个。投入 1997 万元实施 12 处综

合治理项目建设，减少受地灾威胁群众 1070 人，目前 12 处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建设并通过初验。二是推动 1101 户地灾避险搬迁。制定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安置实施方案》（峨边府办函〔2024〕10 号）实施方案，已完成拆房 976 户，验收 966 户，资金拨付率 73.86%。三是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通过省政府批准，形成大渡河百里桃竹片区、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官料河生态林竹片区、黑竹沟彝文化旅游片区 4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送审成果；形成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和红星村、新声村、马嘶溪村、河沟村、双河村 5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初步成果。四是完成矿山采矿权出让工作。完成茶园坪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矿的拍卖出让工作，出让收益 9.25 亿元。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落实情况

一是落实联村帮扶工作。共派出联户干部 57 人、驻村干部 3 人（全脱产驻村），共联系两个村 249 户；完成支部联建，组织联建活动 2 次，强化干部党性教育、脱贫工作能力，共同抓好村级建设。二是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申报大堡镇体育文化活动中心、新场乡庞沟村老年活动中心等 5 个乡村振兴项目农用地转用；完成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报批 11 个批次 45 宗，面积 6.90 亩，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三是破除脱贫攻坚障碍。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位受威胁户集中排查 2 批次，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 3 次。兑现宜坪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 户搬迁补助款。

五、信访稳定、心连心、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化解矛盾增进民生福祉。接待来人、来访 70 余批 300 余人，受理办结信访件 10 件、市心连心服务热线 67 件。解决八星楼一期 8 户群众办证遗留问题，稳步推进古今寺惠苑小区、隐苑小区等楼盘 87 余户群众办证遗留问题。二是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印发《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为 128 处地灾点受威胁群众发“防灾责任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共 1522 张，设专业监测人员 130 人，落实应急避险场所及撤离路线。按要求做好 24 小时地灾值班，落实动态巡查和速报制度，建立预警联动机制，纳入气象监测预警体系 2018 人，实现地灾转移 782 户 3276 人。强化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制定矿山整治行动方案，共出动人员 331 人次，排查矿山企业 160 家次，合计发现 66 个隐患问题，建立“清单+责任+销号”的工作制度，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达 100%。

六、特色亮点工作及取得成效

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工作成效明显。一是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督促矿山缴存修复基金 4346.23 万元，同比提高 36.32%，按照方案开展土地复垦 193.35 亩。二是监管办法更加多样。聘请专家对 55 家矿山进行全覆盖督导，并提出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同时，对问题矿山进行严肃处理，处罚了 15 家拒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三是问题得到全面整改。2022 年开展的全县矿山

生态修复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 55 家问题矿山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从年初的 63%提升至 100%。四是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研究制定的《峨边彝族自治县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办法》已通过法制审查和征求意见。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2. 完成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3. 完成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4. 完成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含地灾防治）。5. 完成全县征地拆迁和补偿费用。6. 完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与编制费用。7. 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国债资金等上级专项。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单位为县级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金额共计 2608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516.3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4565.0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财政资金支出共计 2608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6.35 万元，项目总支出 24565.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340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1161.01 万元）。全年实施完成项目共计 24 个，其中：1. 使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5 个，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土地补偿，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田长制运转及网格员工作经费工作，支付资金共计 508.99 万元。

2. 上级专项实施项目有 4 个，主要用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预算川财资环〔2023〕23 号、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乐市财政环〔2024〕5 号、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央）省级、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乐市财政环〔2024〕36 号项目，支付资金共计 1143.08 万元。

3. 使用国债资金安排项目有 3 个，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100 户、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建设项目，支付资金共计 16425.93 万元。

4. 使用国债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安排项目，主要实施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建设项目、地灾综合治理，支付资金共计 1880.802 万元。

5. 政府批示安排实施项目有 5 个，主要用于 14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复垦增减挂钩、羊竹坝片区收回李霞 3 宗国有建设用地补偿款、四川省峨边县毛坪镇茶园坪、刘家沟勘查经费项目、返还峨边毛坪茶云粘土矿有限公司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政府批示（2024）10 支出，支付资金共计 3887.43 万元。

6. 使用上年结转安排项目 1 个，用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双河村 1 组一公里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支付资金共计 84.35 万元。

7. 使用财政防风险资金安排项目 5 个，主要实施用于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峨边彝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拖欠企业欠款等支付资金共计 579.62 万元。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结转结余共计 1113.42 万元。1.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乐市财政环〔2024〕5 号结转结余 247.35 万元。2. 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资源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 结转 840.07 万元, 3. 2024 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乐市财政环〔2024〕36 号结转结余 2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本单位按照财政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部门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为本单位准确编制年初预算提供了依据。在日常支出中我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专款专用, 不虚列项目支出, 不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本单位还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稽核、审批、审查制度, 完善内部支出管理, 强化内部约束, 不断降低本单位运行成本。各项支出符合国家的现行规定, 不擅自提高补贴标准, 不巧立名目、不变相扩大个人补贴范围; 不随意提高差旅费、会议费等报销标准, 严格控制支出。年初在制定预算时针对本年度工作开展实际需要以及结合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动态调整, 使资金充分发挥有效作用更好地为各项工作服务, 使预算工作有序、圆满完成, 无违规现象。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1. 全面完成国债资金 1.72 亿预算安排的地灾避险 1101 户搬迁、全县 110 个地灾隐患点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12 处三大项目任务,并已通过初验。2. 全面完成实施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项目和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和乡镇精细化调查项目。并已通过专家验收。3.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大渡河百里桃竹片区、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官料河生态林竹片区、黑竹沟彝文化旅游片区 4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送审成果;形成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和红星村、新声村、马嘶溪村、河沟村、双河村 5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初步成果,为全县项目实施提供用地保障。4. 完成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报批 11 个批次 45 宗,面积 6.90 亩,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8. 集约节约用地推进增减挂钩,完成 3295 户农户拆旧复垦,完成复垦面积 111.603 公顷(1674.044 亩),产生跨省流转节余指标 78.122 公顷(1171.83 亩),最大程度上确保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19 年跨省流转指标。

(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分析。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结果逐项描述自评情况。(多个项目请分别描述)

1. 完成耕地恢复 4900 亩, 2. 全面完成 55 家矿山生态修复和历年卫片违法 81 宗 258.73 亩的问题整改, 整改率 99% 以上。2. 完成矿山采矿权出让工作。完成茶园坪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矿的拍卖出让工作, 出让收益 9.25 亿元。3. 完成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报批 11 个批次 45 宗, 面积 6.90 亩, 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4. 全面完成“田长制”开展巡田工作, 参与巡田人数达 836 人, 巡田率达到 200% 以上。5. 积极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太阳坪教育康养城(城南片区)一二期、S309 线峨边马嘶溪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峨边站站通等项目的土地预征收工作, 完成 S309 线峨边马嘶溪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土地现状调查, 征收面积 644 亩, 社保安置农户人数 139 人。

(三) 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严格、真实的原则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自评, 对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仔细分析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方案, 同时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的网站对绩效目标和自评进行公开, 并对相关部门反馈的评价结果和应用结果进行及时整改, 逐步完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组织专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进行了评价，通过自评，我单位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从最大化发挥预算管理工作效能目标出发，结合单位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年初预算，并在实际工作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动态调整，使预算管理工作取得最大化成效，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得分：95 分。

（二）存在问题。科学合理下达预算指标。增加项目资金合理预算，保障项目款及时足额拨付。

（三）改进建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增加财政年初项目预算资金。